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接到股东段海英通知，股东段海英将其于2023年3月21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支行的13,75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4.10%，已解除质押，并于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